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0a-棵G议栓譜桴讷羈揸喉G议梔悃 蹠 熬 怨 夕 瓠 璣戾就 螭议挺 要佃邳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和舞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事项违反国家及国际公认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更好发挥监督职能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并督促外部审计工作提升了监督质量，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监督主体，可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督促整改。

五、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目前，内部控制体系下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请见公司年度之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内控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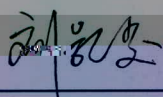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运行高效，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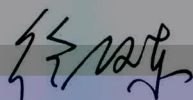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质量及内部控制体系。 (5)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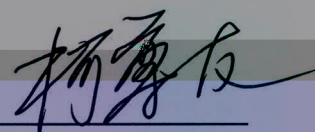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颖斐



徐汉东



柯尊友

2019 年 3 月 25 日